

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中心小学校舍维修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中心小学校
舍维修改造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中心小学

供 应 商：陕西宏扬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1日

甲方(发包人): 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中心小学

乙方(承包人): 陕西宏扬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中心小学;
- 3、工程内容: 所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工程量及设计图纸(如有)。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 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零角捌分元整 小写: (¥255539.08) 元。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材料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金)。

4、工程款拨付: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三、承包方式

乙方采取全包方式一次性包定全部工程范围内的人工、材料、质量、工期、安全。

四、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26日

竣工日期: 2015年8月20日

总工期 25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质量保证、质量保修要求

1、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合格标准,且符合地方及项目设计要求。

2、质量保证

(1)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要求

(1)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享有2年的质保期。

六、安全文明施工约定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驻工地代表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3、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具备相关资质及上岗证。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如发生意外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8、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0、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接受处罚。

11、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与其他各施工方协调工作。
- 2、甲方负责及时组织对以上工程的验收工作。
-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按时支付各期款项。
- 4、乙方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内容。
- 5、乙方应组织安全生产，搞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

6、工程交付后，由施工质量方面的原因引起的质量维修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3)竞争性谈判文件；
- (4)附件1：工程量清单(即工程内容清单)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验收及质修

-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数量。
- 2、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 4、验收依据：

- (1)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三日内，乙方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雷龙湾中心小学

本合同双方盖章并经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一并生效。

甲方: 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 李勤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勤 (签字)

地 址: 雷龙湾镇雷龙湾村

电 话: 15091492236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 陕西宏扬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阳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阳 (签字)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新开沟村

紫隆华庭2号楼401室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横山

区白界支行

账 号: 26055601040002866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1日